

附件2

2017年兰山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(2017.7.1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单位	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备注
一	公安	1. 证照费				
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鲁价费发[2005]53号	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	
		汽车	每副	反光100元, 不反光80元		
		挂车	每面	反光50元, 不反光30元		
		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	每副	反光40元, 不反光25元		
		摩托车	每副	反光70元, 不反光50元		
		临时号牌	每张	5元		
		机动车放大号	每车	机动车放大号60元, 重新喷放大号40元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每个	1元(单独补发)		
		③号牌架	每只	铁质5元, 铝合金每只10元(含安装费)		自愿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	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鲁价费发[2005]53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	
		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	每本	10元		
		②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	每证	10元		
		③ 驾驶证工本费	每证	10元		
	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		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	
		①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	每证	10元	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	②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每证	10元		
二	国土资源	2. 土地复垦费		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, 山东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, 鲁国土资发[2007]132号, 临国土资发[2009]134号, 鲁财综[2014]75号	2015年1月1日起,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,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
		3. 土地闲置费		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, 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%征缴;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, 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, 山东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, 鲁财综[2010]67号, 鲁财综[2014]75号, 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	2015年1月1日起,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,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
	▲	4. 不动产登记费			财税[2016]79号,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	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
		(1) 不动产登记费				
		①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	每件	80元		
		②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	每件	550元		
		(2) 不动产登记工本费	每证	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。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,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	
		5. 耕地开垦费			《土地管理法》, 山东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, 鲁财综[2014]75号	2015年1月1日起,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,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
		(1) 基本农田的	每亩	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值的10至12倍缴纳		
		(2) 一般耕地	每亩	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值的8至10倍缴纳		
三	住房城乡建设	6. 城市污水处理费	每立方米	市区1.4元	临价格发[2015]137号	限事业单位征收
		7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			
		(1) 道路挖掘修复费		见文件	鲁建城字[2015]32号	
		(2) 城市道路占道费(施工占道)	每平方米每昼夜	占人行道0.3元, 占用车行道0.5元	鲁价涉发[1994]185号	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, 不再交占道费
四	交通运输	8. 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06]43号, 鲁价费发[2007]82号	
五	工业和信息化	9.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	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六	水利	10. 水资源费			发改价格[2013]29号, 鲁价费发[2013]81号, 临价费发[2015]39号	
		(1) 地表水公共供水	每立方米	0.35元		
		(2) 地表水自备水源	每立方米	0.45元		
		(3) 地下水公共供水	每立方米	1.30元		
		(4) 地下水自备水源	每立方米	1.70元		
		(5) 疏干排水	每立方米	0.20元		
		11. 水土保持补偿费		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
	▲	12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	见文件	财综[2012]97号, [1992]价费字452号, 鲁渔管字[1989]第5号, 鲁价费发[2010]18号, 鲁财综[2014]75号	
七	人防办	13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		鲁价费发[2006]220号, 临价费发[2007]108号, 鲁财综[2014]75号, 鲁价费发[2016]125号, 临价费发[2016]134号, 临财非税[2017]1号	
		(1) 6级以上	每平方米	2000元		
		(2) 6B级	每平方米	600元		
八	法院	14. 诉讼费		见文件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 鲁高法[2007]53号	
九	环保	15. 排污收费			《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》(四部委令第31号), 鲁价费发	
十	食品药品监督	16. 药品注册费			财税[2015]2号, 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	
		(1) 补充申请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2) 再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3) 加急费		见文件		
	▲	17.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		财税[2015]2号, 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, 鲁价费函(2016)	
		(1) 首次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2) 变更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3) 延续注册费		见文件		
		(4) 加急费		见文件		
十一	仲裁委	18. 仲裁收费			国办发[1995]44号, 鲁价费函[2004]103号	
		(1) 案件受理费		见文件	鲁价费发[2016]120号	
		(2) 案件处理费		见文件	国办发[1995]44号	

注: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道路类型	调整后收费标准 (元/平方米)
主次干路 沥青路面	560
支路与非 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450
条(料) 石路面	500
彩色沥青 路面	580
水泥混凝 土 路面	500
彩色方砖	240
人行步道 方砖	220
砂石路面	100

